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七届四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秀兵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;

在审议本预案时, 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白秀兵先生、曹贤庆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,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关联交易标的明确, 价格合理, 充分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 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、发展和稳定工作, 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,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, 针对 2013 年内控自我评估评价结果, 对从中发现的风险及一般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, 对业务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矩阵图进行全面修订、完善, 同时结合内部控制目标, 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 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, 检验和评估现有管理制度的有效性, 进一步完善了原有内控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管理状况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；

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；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预案》；

在审议本预案时，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白秀兵先生、曹贤庆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十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